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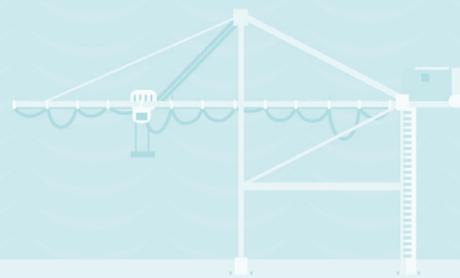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釋義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2 獨立審閱報告
- 2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郁建明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澤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監事

劉雯女士(主席)
牟妮妮女士
何海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連清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友達先生(主席)
郁建明先生
鄭學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水明女士
盤嘉盈女士(ACS, ACG)

授權代表

孫連清先生
盤嘉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室
遠洋大廈F408
郵編：100031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東路1086號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昌盛南路1001號

股份代號

9908

公司網址

<http://www.jxrqgs.com/>

釋義

「2024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適用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守則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5.4827%的股權，及由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實體)間接擁有4.5173%的股權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方」	指	泰鼎、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嘉燃建設與鹽城祥源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杭嘉鑫」	指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51%的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嘉燃建設」	指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乾宇」	指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報告期間」或「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孫連清先生及孫連清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的股權
「星洲佳源」	指	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鹽城祥源」	指	鹽城祥源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諸暨宇嘉」	指	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於本中期報告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均已標註「*」，僅供參考。

行業概覽

2025年上半年，儘管國際形勢複雜多變，不確定性持續加劇，中國經濟仍然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和內生增長動力。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3%，實現平穩運行。但地緣政治風險和地區衝突深刻影響著能源市場，國際氣價上漲，加之氣溫偏暖、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整和工業領域能效提升等影響，2025年上半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119.7億立方米，同比下降0.9%。

政策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能源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為城鎮燃氣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法律依據和保障。能源法要求燃氣企業保障安全持續可靠的供應服務，履行信息公示義務，遵循能源規劃，參與科技創新，落實能源儲備和應急要求。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規劃建設與運營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要求城鎮燃氣經營企業應形成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4月發佈的《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徵求意見稿)》提出要推進油氣管網設施獨立運營，公平開放、規範服務及定價機制等措施；8月發佈的《關於完善省內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機制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省內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由省級制定，不再下放定價權限。已經納入國家統一定價的跨省天然氣管道系統省內段及配套支線，省級發展改革部門不再重複定價。降低省內管輸成本，減少中間環節加價，省內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實行統一定價模式，實現與跨省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機制有效銜接，助力形成「全國一張網」。一系列法律和規範性文件的發佈和施行，有助於推動行業的規範化和可持續發展。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期間末，本集團為約50.2萬居民用戶和2,623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於期間內，本集團總銷氣量實現3.92億立方米，較2024年上半年下降3.45%，主要是大用戶產能調整減少了用戶需求。儘管本公司同比氣量下降，但本公司工商業新用戶開發數量仍保持穩健增長，不斷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蓄積動能。

於期間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746.22公里(包括1,329.03公里的自建管網及417.19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26.40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3公里為自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期間內，國際市場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波動，杭嘉鑫無法同2024年上半年般受惠於其與供應商簽訂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相對較低的採購價而維持2024年上半年相若水平的毛利。

發展策略與展望

雖然國際國內經濟環境複雜和不確定性加劇，目前天然氣氣源價格波動和市場化競爭等存在諸多挑戰，但隨著能源政策的支持、管網建設的完善、價格機制的理順以及綠色低碳轉型、構建新型能源體系的推進，天然氣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本集團積極適應市場環境，加強改革創新，優化資源配置，努力研判和探尋市場需求與價格、資源與市場平衡邊界，做好整體資源的協調與匹配。

同時，在能源結構調整目標的指引下，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天然氣在工業領域綠色低碳轉型和交通領域的高效利用，聚焦增長領域，實現可持續發展。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網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居民、工商業用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817.9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累計收入人民幣883.8百萬元減少7.46%。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受整體經濟大環境影響，對工商業售氣量和售氣價有小幅減少和下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供氣總量2.512億立方米，較2024年同期供氣總量2.633億立方米減少4.60%。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總用氣量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於報告期間，民民用氣量為0.445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17.71%，工商業用氣量為2.067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82.29%。2024年上半年民民用氣量為0.461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17.51%，工商業用氣量為2.172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82.49%。

2. 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中國嘉興市若干區域內的工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418.8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0.5百萬元減少4.93%。於報告期間，液化天然氣銷售量140,623千立方米，較2024年上半年143,089千立方米減少1.72%。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銷量有所減少且銷售單價低於2024年上半年。

3. 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居民、工商業用戶出售瓶裝液化石油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38.5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減少5.17%，主要原因是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銷量減少進而引起收入減少。

4.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側重於客戶要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人民幣51.9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5.27%，主要是工程完工項目較2024年上半年稍有增加。

5. 銷售蒸氣業務

本集團通過天然氣燒水產生蒸氣，並通過蒸氣管道供應蒸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蒸氣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15.1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8.48%，主要原因是天然氣價格下降，蒸氣終端售價下調。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461.5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16.5百萬元減少3.63%，主要是由於大用戶產能調整減少了用氣量需求及天然氣銷售單價稍有下降引起。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減少4.99%，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售量及銷售單價均較2024年上半年稍有下降引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1.8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38.82%，乃由於期間分攤確認的老舊小區燃氣設施更新改造補助及期間獲得並分攤確認的燃氣管網及燃氣設施設備改造補助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7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20.31%，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3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3.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減少15.49%，主要是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利潤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下降65.15%，其中主要是因為國際天然氣供需緊張形勢改善，價格波動區間有所下移，杭嘉鑫無法同2024年上半年般受惠於其與供應商於期間內簽訂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相對較低的採購價而維持2024年上半年相若水平的毛利。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03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2.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404.8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2(2024年12月31日：0.92)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60.76%(2024年12月31日：60.27%)。於2025年6月30日，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03.7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2.88%-3.62%年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27.3百萬元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人民幣576.4百萬元可於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全部償還，或於五年後全部償還。所有已動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949.9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64.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10%(於2024年12月31日：約9.92%)。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杭嘉鑫以美元結算買賣液化天然氣，因匯率波動對其利潤產生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應佔利潤及虧損。杭嘉鑫通過對其訂立及正在執行的一個液化天然氣長期購銷合同項下的採購進行一定比例的轉售，降低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自2023年6月起，本集團不再為杭嘉鑫提供任何擔保，改由杭嘉鑫一直以其經營中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財務擔保責任(2024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燃建設與鹽城祥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燃建設以對價人民幣89.0百萬元向鹽城祥源購買星洲佳源13.5%的股權(「**2025年收購**」)。鑒於該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於2024年11月30日向鹽城祥源收購星洲佳源6.5%股權(「**2024年收購**」)完成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4年收購及2025年收購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2024年收購及2025年收購合計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合併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為免生疑問，從會計處理角度看，2024年收購與2025年收購不構成一攬子交易。2025年收購於2025年2月24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97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399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4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期間後事項

自期間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重大訴訟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連清(附註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H股	實益擁有人	2,571,500 (L)	6.79%	1.8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8,500 (L)	0.42%	0.11%
徐松強(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69,891 (L)	3.07%	2.23%
	內資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41,869,586 (L)	41.87%	30.37%
	H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 (L)	0.20%	0.05%
	H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83,500 (L)	0.22%	0.06%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於泰鼎股權中擁有6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亦為泰鼎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泰鼎(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9,789,013 (L)	44.94%	32.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15,150,464 (L)		
徐麗麗(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陳瑛(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徐華(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6,199 (L)	44.94%	32.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44,753,278 (L)		
諸暨宇嘉(附註4及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L)	44.94%	32.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33,045,103 (L)		
乾宇(附註4、8及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湯仕堯(附註4及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傅芳英(附註4及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城市發展(附註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L)	32.76%	23.76%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附註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0及1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0及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0及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王玉鎖(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趙寶菊(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L)	16.51%	4.53%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50,000 (L)	16.51%	4.53%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L)	15.06%	4.14%
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沈小紅(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5)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L)	14.00%	3.84%
沈天晴(附註1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王新妹(附註16)	H股	配偶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實益擁有人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王玉鎖(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趙寶菊(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7)	H股	實益擁有人	3,029,500 (L)	8.01%	2.20%
劉振江(附註1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029,500 (L)	8.01%	2.20%
但紅英(附註18)	H股	配偶權益	3,029,500 (L)	8.01%	2.20%
趙敏	H股	實益擁有人	1,985,000 (L)	5.25%	1.44%
仁和智本風險交易策略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9)	H股	實益擁有人	1,918,000 (L)	5.07%	1.39%
鄭義芳(附註19)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18,000 (L)	5.07%	1.3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分別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財政廳下屬全資實體)間接擁有95.4827%及4.517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郁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城市發展的黨委副書記。鄭歡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城市發展企業管理部經理。
- (8)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傅松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乾宇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諸暨宇嘉的唯一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 (9)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由傅芳英女士擁有6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芳英女士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是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趙女士」)(王先生的配偶)通過彼等受控之公司，包括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新奧贏創」)、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奧資本」)、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奧投資」)、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能香港」)間接控制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3.3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趙女士、新奧贏創、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資本、新奧投資、新奧國際、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各自被視為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股份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是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5)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為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阮澤雲女士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公司秘書。
- (14)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是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沈小紅先生擁有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小紅先生各自被視為為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天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先生被視為為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王新妹女士為沈天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妹女士被視為為沈天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劉振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江先生被視為為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但紅英女士為劉振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但紅英女士被視為為劉振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仁和智本風險交易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鄭義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義芳女士被視為為仁和智本風險交易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摘要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董事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及F.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報告而言，本公司應參考當時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人士孫連清先生(「孫先生」)兼任。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在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中，與杭嘉鑫相關的合營企業投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51%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杭嘉鑫繳納出資額約人民幣357.0百萬元，本集團該筆投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5.9百萬元(未經審核)，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5.53%(未經審核)。杭嘉鑫成立於2017年，在沿海地區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實現本集團天然氣氣源多元化，並滿足嘉興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報告期內，杭嘉鑫全面投產，本集團自其於杭嘉鑫的投資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未經審核)，且並未獲派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杭嘉鑫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重要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並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收購星洲佳源13.5%股權(即2025年收購)。有關2025年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星洲佳源40%股權，並已繳納出資額約人民幣232.7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對星洲佳源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3.0百萬元(未經審核)，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45%(未經審核)。星洲佳源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管理業務。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其於星洲佳源的投資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0.5萬元(未經審核)，且並未獲派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星洲佳源將持續透過其物業開發業務與本集團景觀建設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已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2025年中期股息」)予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額約人民幣20,676,675元(含稅)。2025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為港幣兌人民幣=1:0.912136，(或人民幣兌港幣=1:1.096328)，即以2025年8月28日(即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因此，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相當於每股0.1644港元(含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可獲派2025年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3至52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在審閱的基礎上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再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61,481	1,516,524
銷售成本		(1,343,411)	(1,392,191)
毛利		118,070	124,3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831	8,4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99)	(14,069)
行政開支		(37,054)	(35,226)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546	(15,345)
其他開支		(90)	(465)
融資成本		(7,700)	(6,405)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4,868	41,761
聯營公司		2,006	6,714
稅前利潤	5	102,178	109,768
所得稅開支	6	(20,291)	(13,054)
期內利潤		81,887	96,71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75,284	89,146
非控股權益		6,603	7,568
		81,887	96,71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8	0.55	0.6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應收款項	(310)	338
公允價值變動	156	(156)
所得稅影響	38	(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4	63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2)	1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	1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1,865	96,91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5,283	89,345
非控股權益	6,582	7,568
	81,865	96,9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75,216	670,467
投資物業		228,846	234,329
使用權資產		141,247	137,249
其他無形資產		4,458	4,59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85,938	471,0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8,385	177,3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597	60,597
遞延稅項資產		122,968	124,552
商譽		42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2	1,5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89,759	1,881,807
流動資產			
存貨		145,993	174,0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98,373	359,193
合同資產		6,053	9,5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0,958	166,0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2	2,807
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		49,700	2,700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50,189	90,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805	297,374
流動資產總值		1,038,523	1,102,0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644,036	729,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771	104,410
合同負債		113,997	116,818
計息銀行借款	12	27,290	212,440
租賃負債		20,010	18,101
應納稅款		6,740	14,702
流動負債總額		851,844	1,195,84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6,679	(93,8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76,438	1,788,003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13,992	320,755
計息銀行借款	12	576,390	140,460
租賃負債		144,619	141,173
遞延稅項負債		13,830	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8,831	602,410
資產淨值		1,227,607	1,185,59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37,845	137,845
儲備		1,033,679	992,857
		1,171,524	1,130,702
非控股權益		56,083	54,891
權益總額		1,227,607	1,185,59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137,845	271,226*	85,781*	17,710*	(167)*	52*	513,115*	1,025,562	42,854	1,068,416
期內利潤	-	-	-	-	-	-	89,146	89,146	7,568	96,7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3	-	63	-	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136	-	-	136	-	1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	63	89,146	89,345	7,568	96,91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5,200	5,200
已宣派及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	-	(55,138)	(55,138)	-	(55,138)
附屬公司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或利潤	-	-	-	-	-	-	-	-	(5,950)	(5,950)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408	-	-	(408)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7,845	271,226*	85,781*	18,118*	(31)*	115*	546,715*	1,059,769	49,672	1,109,44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921,92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37,845	271,226	99,212	19,430	(126)	235	602,880	1,130,702	54,891	1,185,593
期內利潤	-	-	-	-	-	-	75,284	75,284	6,603	81,8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4	-	94	-	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95)	-	-	(95)	(21)	(1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	94	75,284	75,283	6,582	81,865
已宣派及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	-	-	-	(34,461)	(34,461)	-	(34,461)
附屬公司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或利潤	-	-	-	-	-	-	-	-	(5,390)	(5,390)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1,887	-	-	(1,887)	-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7,845	271,226*	99,212*	21,317*	(221)*	329*	641,816*	1,171,524	56,083	1,227,60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033,67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2,178	109,7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006)	(6,714)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14,868)	(41,761)
融資成本		7,700	6,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4,162	36,5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90	6,508
投資物業折舊		5,483	3,5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21	1,014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6	(12,546)	15,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6	355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52)	(138)
利息收入		(6,451)	(7,447)
		122,566	123,2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73,345	(14,980)
合同資產增加		3,494	(396)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0,042	68,3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413)	37,191
存貨增加／(減少)		28,102	(172,8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5,339)	(37,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5,884)	(23,271)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9,584)	(13,308)
經營所得現金		192,329	(33,107)
已收利息		6,451	7,447
已付稅項		(12,847)	(28,3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5,933	(53,99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8,444)	(51,76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784)	(1,06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89,000)	(5,383)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	7,872
購買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	(47,000)	(17,7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886	7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1,342)	(67,2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4,461)	(55,138)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390)	(5,950)
已付利息	(7,235)	(6,177)
新增銀行貸款	451,000	336,14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00,220)	(132,220)
租賃負債付款	(10,354)	(12,649)
代表合營企業償還收款	-	(204,32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5,2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3,340	(75,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931	(196,3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374	343,21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00)	6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805	147,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54,994	234,966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50,189)	(87,46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805	147,4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23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泰鼎、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3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32.7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明確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可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及勞工服務、蒸汽、電力、其他燃氣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461,481	1,516,524

上述地區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蒸汽，作為施工主要承包商提供建造服務、安裝與管理服務以及燃氣運輸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及勞工服務。從歷史上看，由於取暖用氣量較大，預計銷售收入通常於冬季較高。提供該等資訊僅為使業績更易理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屬「極容易受季節影響」的情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1,343,817	1,434,300
提供建造服務	51,934	49,303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0,302	23,463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4,776	1,016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27,889	1,115
提供勞工服務	6,129	–
其他	5,027	3,369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6,389	6,921
	1,466,263	1,519,487
減：政府附加費	(4,782)	(2,963)
總計	1,461,481	1,516,524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817,850	883,821
銷售液化天然氣	418,763	440,526
銷售液化石油氣	38,545	40,558
銷售蒸汽	15,059	16,488
銷售電力	888	1,166
銷售其他燃氣	46,058	47,993
銷售建築材料	6,654	3,748
提供建造服務	51,934	49,303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0,302	23,463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27,889	1,115
提供勞工服務	6,129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4,776	1,016
其他	5,027	3,369
總計	1,459,874	1,512,566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387,638	1,439,800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72,236	72,766
總計	1,459,874	1,512,56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451	7,447
政府補助	3,581	38
其他	357	840
其他收入總額	10,389	8,325
收益		
外匯差異之收益	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8	1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1,315	-
收益總額	1,442	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1,831	8,470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86,230	1,348,174
提供服務的成本	57,181	44,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62	36,5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90	6,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52)	(138)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546)	15,2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	118
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減值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5	1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24年：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根據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4號(經修訂)《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1998年)，獲豁免的銀行利息收入不應課稅。由於香港嘉燃的稅前利潤(扣除獲豁免銀行利息)為零(2024年：零)，香港嘉燃並無就利潤計提稅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小微企業除外。對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減按25%的稅率計入應課稅收入，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6,965	15,500
遞延稅項	13,326	(2,446)
期內稅項總支出	20,291	13,054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2024年：人民幣0.40元)	34,461	55,138
建議中期股息	20,677	27,569

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元)，合共約為人民幣20,67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568,900元)。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7,844,5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75,284	89,146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844,500	137,844,50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的賬面值	670,467	652,926
添置	143,745	135,043
期內折舊開支	(34,162)	(72,391)
轉至投資物業	-	(44,251)
出售	(4,834)	(860)
於期末的賬面值	775,216	670,4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5,716	391,944
應收票據	5,535	2,673
	221,251	394,617
減值	(22,878)	(35,424)
總計	198,373	359,193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1,132	326,521
一年以上	27,241	32,672
總計	198,373	359,193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4,416	374,528
應付票據	329,620	354,847
總計	644,036	729,375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42,167	727,413
一至兩年	1,095	1,269
兩年以上	774	693
總計	644,036	729,375

13.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LPR*	2025年－2026年	7,260	LPR+0.05%*	2024年	7,260	
	LPR+0.02%	2025年－2026年	20,030	LPR+0.02%	2024年	17,180	
	LPR-0.13%	2025年	-	LPR-0.13%	2024年	78,000	
	2.50%	2025年	-	2.50%	2024年	110,000	
即期總額			27,290			212,4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附註	LPR*	2026年－2029年	28,190	LPR+0.05%*	2026年－2029年	31,820
		LPR+0.02%	2026年－2028年	97,200	LPR+0.02%	2026年－2028年	108,640
		LPR-0.52%	2028年－2042年	120,000			-
		LPR-0.62%	2030年－2045年	50,000			-
		LPR-0.62%	2030年－2046年	50,000			-
		LPR-0.58%	2030年－2045年	20,000			-
		LPR-0.52%	2031年－2051年	200,000			-
		LPR-0.62%	2026年－2035年	11,000			-
非即期總額			576,390			140,460	
總計			603,680			352,900	

* 2025年4月簽訂的貸款補充協議，將借款利率由LPR+0.05%調整為LPR。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290	212,440
第二年	33,140	30,1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810	110,320
超過五年	423,440	-
總計	603,680	352,9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137,844,500	137,845

15. 資本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	2,235

16.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杭嘉鑫	合營企業
浙江鑫液能源有限公司(「鑫液」)	合營企業的二級附屬公司
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平湖市天然氣」)	聯營公司
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通新能源」)	聯營公司
星洲佳源	聯營公司
嘉興市嘉燃港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港華交通」)	聯營公司
浙江安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安可」)	聯營公司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安吉溪南茶業有限公司(「安吉溪南茶業」)	聯營公司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嘉興管網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嘉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城新能源」)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生態農莊有限公司(「生態農莊」)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池溫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清池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源溫泉管理有限公司(「清源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清池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清池文化產業」)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宋嘉貿易有限公司(「宋嘉貿易」)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運河酒店有限公司(「運河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沙龍國際賓館有限公司(「沙龍國際賓館」)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月河客棧有限公司(「月河客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萊特集團」)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浙江錦楓管業有限公司(「浙江錦楓」)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浙江錦宇楓葉管業有限公司(「浙江錦宇」)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胤泰置業有限公司(「嘉興胤泰」)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胤達置業有限公司(「嘉興胤達」)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泰鼎」)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浙江清園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清園旅遊」)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南湖禾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湖禾泰」)	受本公司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顧斌(「顧斌」)	副總經理

附註：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園酒店」)於2024年6月12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			
<u>向以下公司出售管道天然氣</u>			
杭嘉鑫	(i)	-	8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u>			
杭嘉鑫	(i)	155,593	-
鑫液	(i)	-	150,760
<u>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u>			
杭嘉鑫	(ii)	-	248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杭嘉鑫	(iii)	423	373
<u>自以下公司收到的佣金</u>			
杭嘉鑫	(ii)	27,877	2,790
<u>自以下公司購買倉儲服務</u>			
鑫液	(iv)	708	-
杭嘉鑫	(iv)	3,285	9,869
<u>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鑫液	(iv)	618	-
<u>自以下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u>			
鑫液	(iv)	1,575	-
<u>向以下公司提供運輸服務</u>			
鑫液	(ii)	3,820	-
<u>向以下公司提供勞工服務</u>			
杭嘉鑫	(ii)	6,12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u>			
平湖市天然氣	(i)	12	8
<u>向以下公司出售管道天然氣</u>			
平湖市天然氣	(i)	825	550
<u>向以下公司提供服務</u>			
港華交通	(ii)	-	280
<u>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u>			
星洲佳源	(ii)	-	1,374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港華交通	(iii)	29	53
<u>自以下公司取得運輸服務</u>			
浙江安可	(iv)	696	1,345
<u>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嘉通新能源	(v)	-	2
<u>向以下公司出售電力</u>			
港華交通	(v)	50	-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u>向以下公司出售天然氣</u>			
福萊特集團	(i)	45,302	117,495
清池文化產業	(i)	992	1,313
沙龍國際賓館	(i)	792	869
月河客棧	(i)	610	794
運河酒店	(i)	60	55
總計		47,756	120,526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石油氣</u>			
生態農莊	(i)	25	23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u>			
嘉城新能源	(i)	141,184	—
嘉興管網公司	(i)	—	24,560
總計		141,184	24,560
<u>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u>			
月河客棧	(ii)	11	9
嘉興管網公司	(ii)	—	2,173
沙龍國際賓館	(ii)	—	98
清池文化產業	(ii)	—	23
總計		11	2,303
<u>向以下公司提供管網運輸服務</u>			
福萊特集團	(ii)	619	536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清園酒店	(iii)	—	2,637
南湖禾泰	(iii)	—	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續)：			
<u>自以下公司購買天然氣</u>			
嘉興管網公司	(v)	224,960	264,533
<u>自以下公司購買建築材料</u>			
浙江錦楓	(v)	5,539	1,795
<u>自以下公司購買其他產品</u>			
生態農莊	(v)	1,327	1,585
宋嘉貿易	(v)	12	9
總計		1,339	1,594
<u>自以下公司取得服務</u>			
清池文化產業	(iv)	62	965
運河酒店	(iv)	18	35
清園酒店	(iv)	-	764
總計		80	1,764
<u>自以下公司購買租賃服務</u>			
浙江泰鼎	(iv)	31	-
顧斌	(iv)	60	-
總計		91	-
<u>租賃資產並確認使用權資產</u>			
嘉興管網公司	(vi)	10,726	4,996
嘉興胤泰	(vi)	704	704
總計		11,430	5,700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的出售乃根據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市場價格決定。
- (ii)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的價格乃根據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決定。
- (iii) 租金收入指出租給本集團關聯方的投資物業租金。每年的租金由各方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協商決定。
- (iv) 自關聯方購買服務乃根據關聯方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v)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vi) 部分使用權資產的購買來自於嘉興管網公司的燃氣管網及物業租賃，其他使用權資產的購買來自於嘉興胤泰的辦公租賃。辦公租賃的租賃價格乃根據市場價格決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預期信貸虧損前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u>撥備前應收關聯方款項</u>			
嘉興管網公司	(i)	9,549	22,537
清源溫泉	(i)	9,268	9,268
清池文化產業	(i)	7,437	8,987
杭嘉鑫	(i)	2,492	2,483
星洲佳源	(i)	48,996	16,204
安吉溪南茶業	(i)	1,670	2,750
清池溫泉	(i)	813	813
生態農莊	(i)	161	4
沙龍國際賓館	(i)	120	248
鑫液	(i)	37	79
港華交通	(i)	19	29
月河客棧	(i)	13	128
運河酒店	(i)	9	4
嘉興胤泰	(i)	5	5
平湖市天然氣	(i)	4	2
總計		80,593	63,541
<u>應付關聯方款項</u>			
嘉興管網公司	(ii)	158,527	152,824
鑫液	(iii)	2,950	84,175
福萊特集團	(iii)	1,690	1,473
浙江錦楓	(iii)	1,127	2,263
平湖市天然氣	(iii)	200	200
嘉興胤泰	(iii)	28	-
杭嘉鑫	(iii)	14	3
月河客棧	(iii)	12	12
清池文化產業	(iii)	-	272
運河酒店	(iii)	-	2
總計		164,548	241,224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預期信貸虧損前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總計人民幣80,59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41,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ii) 本公司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燃氣管網及物業並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於期末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18,210	81,701	58,270	158,18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271	75,655	59,836	152,762

於報告期末，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款項剩餘結餘為人民幣346,000元(2024年：人民幣62,000元)，原屬貿易性、免息且須於30天內償還。

- (iii) 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總計人民幣6,02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8,400,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d)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278	2,961
離職後福利	429	401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707	3,362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049	63,404	64,049	63,404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576,390	140,460	561,683	139,959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因本集團本身於2025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違約風險評定而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淨資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值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並且它們是2025年6月30日最合適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主要指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1.55至2.68 (2024年： 1.55至2.68)	倍數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1,948,000元(2024年： 人民幣1,948,000元)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535	-	5,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2	-	61,597	64,0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673	-	2,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7	-	60,597	63,404

期內，在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股權投資－非上市：		
於1月1日	60,597	59,147
購買	1,000	1,450
於6月30日	61,597	60,597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於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4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2024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561,683	-	561,683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139,959	-	139,959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5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